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1-2022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五五號

「實踐汽車科技文憑」暑期實習計劃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中五 班）將於試後活動及暑假期間參加由本校主辦之暑期實習計劃，是次活動是實踐汽車科技科文憑課程的主要項目之一，旨在讓學生親身了解香港汽車維修業的設備及日常運作，此計劃有助提升同學的汽車知識，同時可培養協作及溝通的能力，讓同學為未來投身相關行業作準備。詳情臚列於後頁。

負責老師：廖騰萬老師

- 備註：
1. 是次活動為實踐汽車科技科的一部份，同學必須參與，如未能參與或出席率少於課程規定之實習時數，將不能取得資歷架構第三級文憑。
 2. 如無故缺席任何一天的實習活動，將作曠課處理，並將計算於 22/23 學年的考勤紀錄。
 3. 如同學因病未能出席實習活動，必須即時致電培訓機構之負責人及致電回校請假，復工後，須提交醫生紙證明，未能按規請假者，將依校規處理。
 4. 培訓機構將負責為每位同學進行評估，有關結果將影響同學之取得文憑的資格。
 5. 同學在完成實習後，必須遞交一份工作報告。
 6. 學校及培訓機構已替受訓的同學購買意外保險。
 7. 同學須準時出席實習及聽從實習機構訓練員的指導。如有違規，實習機構有權終止訓練，是次訓練將被評為「不合格」。
 8. 同學須自備安全鞋及穿著由培訓機構提供的制服。
 9. 同學於實習期內，可獲得每小時 40 元之津貼。
 10. 由於津貼以銀行過戶方式處理，故學員須提供個人之銀行戶口號碼，如仍未有個人銀行戶口，請盡快申請，以免延誤。（18 歲以下之學員，須由監護人協助開戶。）
 11. 同學實習前須簽署一份協議書，不足 18 歲者，須由合資格監護人聯同簽署。
 12. 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廖騰萬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天氣惡劣情況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7 月 27 日(星期三)** 或以前交回廖騰萬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副本
COPY

校長

謹啟

	實習前講座	實習
日期	2/8/2022	4-5/8, 8-10/8 及 15-19/8/2022(共 10 天)
時間	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	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
地點	本校	平治元朗售後服務中心 (商用車) 新界屏山屏廈路 299 號
津貼		\$40/小時
交通		同學須自行往返實習地點 (可於元朗乘 K65 至屏山鳳降村下車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講座由仁孚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主講，內容包括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司介紹 實習時須知 安排學生簽署實習合約，未滿 18 歲之學生，須由合法監護人聯署，歡迎監護人出席。 如監護人未克出席，學生須將合約攜帶回家簽署，並於 3/8 交回廖騰萬老師。 同學須提交個人銀行帳戶號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K65 由元朗站至流浮山，途經元朗大馬路由又新街至輕鐵水邊圍村站共 5 個站，車費為\$2.1，乘坐西鐵線，有轉乘優惠。 學生必須回校參與 11/8 及 12/8 學校安排之活動，故此這兩天沒有安排實習。 如非必要，不得缺席，如實習時數不足，須安排其他時間補回，如最後仍不達標，將不能取得文憑。 4/8 為首天實習，學生須帶齊裝備(安全鞋及個人用品，如水樽、毛巾等)，準時(8 時 30 分前)到達實習地點報到。

【回 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七月二十六日家長通函第二五五號，本人知悉敝子弟參加「實踐汽車科技文憑」暑期實習計劃，並將督促其準時出席。

本人 將 / 未克 * 出席 2/8/2022 之實習前講座 (*劃去不適用)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二年七月_____日

【LTM】